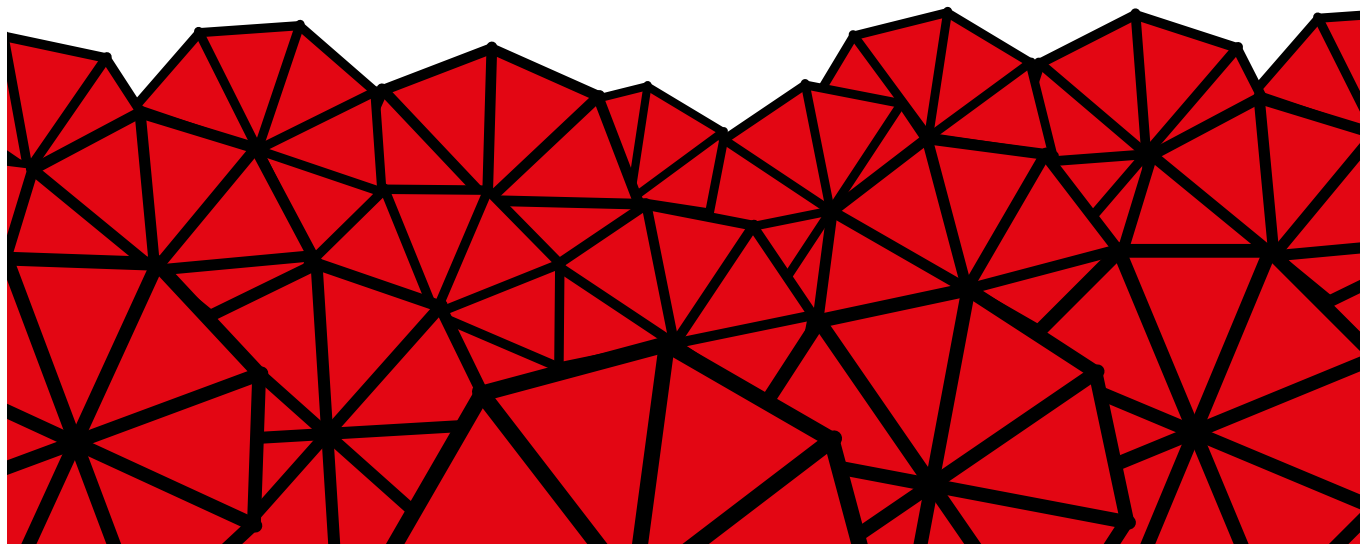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
促进健康和人权

政策简报 性工作与性别平等



性工作与性别平等

介绍

本政策简报突出了性工作者权利与性别平等的联系。女性运动必须切实将性工作者纳为伙伴。要倡导女权主义者承认性工作者的权利是人权，尤其是在国际人权法律的劳工权利范围。毕竟，如果性工作者的人权没有得到充分的承认与保护，不可能有性别平等。

性工作者权利活动者、女权盟友和人权倡导者长期支持认可与保护性工作者的议题，要求对性工作全面去罪化，性工作必须被认可为工作，依据当前劳动法律进行管理。由于性工作者大多数是女性，很多来自LGBT社群，保护性工作者权利的当务之急是实现《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歧视公约》(CEDAW)¹中定义的性别平等。性工作者及其盟友认识到，性工作者面临的歧视与暴力是对性工作及其客户刑事定罪的直接后果，是女性贫困、性别性向歧视、临时工作、移民限制等制度性不平等的后果。这些都使性行业的伤害性环境不断恶化。² 这些因素也影响着移民劳工和人口贩卖问题，虽然这两者彼此间以及他们与性工作问题有明显差异。

原教旨女权者和其他反对性工作的人经常混淆这三个问题，认为性工作是一种性别暴力形式，要求根除性工作。北欧模式（广受原教旨女权和废娼群体支持的一种法律制度）就利用了这种混淆。要求政府惩罚对性工作的需求，从而有效减少人口贩卖，这是无稽之谈。这种混淆不利于所涉及的各个群体的权利，简单化他们所处的环境，否认他们的能动性和知情同意的能力。这导致了对性工作者和移民的过度管制和骚扰，不利于辨识人口贩卖的受害者。这也导致对涉及其他劳动形式的人口贩卖的忽视，将性工作者视为没有能动性的受害者。

根除性工作的最主要的观点是认为这可以促进性别平等。这种看法无视了性工作者自己的声音，而且与实际情况相悖。实际上，女性和性少数群体是压制性工作的最直接受害者。性工作如被刑事定罪，性工作者就面临来自权力机关的骚扰、任意逮捕、驱逐、监视和起诉。他们无法一起组织起来，无法合作，无法与第三方签订协议。他们不能使用他们的权利或决定他们的工作条件，最容易受到暴力、歧视和剥削。这种法律管制的结果不是性别平等，而是强化了异性恋权威、恐同、恐跨性别、厌女症和父权。因此性工作者权利应是女权和广泛性别平等运动的中心。不为这些最易受伤害的群体的权利需求而唱的，不为他们创造主导工作的空间，就无法实现真正的平等。

根除性工作的最主要的观点是认为这可以促进性别平等。这种看法无视了性工作者自己的声音，而且与实际情况相悖。实际上，女性和性少数群体是压制性工作的最直接受害者。性工作如被刑事定罪，性工作者就面临来自权力机关的骚扰、任意逮捕、驱逐、监视和起诉。他们无法一起组织起来，无法合作，无法与第三方签订协议。他们不能使用他们的权利或决定他们的工作条件，最容易受到暴力、歧视和剥削。这种法律管制的结果不是性别平等，而是强化了异性恋权威、恐同、恐跨性别、厌女症和父权。因此性工作者权利应是女权和广泛性别平等运动的中心。不为这些最易受伤害的群体的权利需求而唱的，不为他们创造主导工作的空间，就无法实现真正的平等。

根除性工作的最主要的观点是认为这可以促进性别平等。这种看法无视了性工作者自己的声音，而且与实际情况相悖。实际上，女性和性少数群体是压制性工作的最直接受害者。性工作如被刑事定罪，性工作者就面临来自权力机关的骚扰、任意逮捕、驱逐、监视和起诉。他们无法一起组织起来，无法合作，无法与第三方签订协议。他们不能使用他们的权利或决定他们的工作条件，最容易受到暴力、歧视和剥削。这种法律管制的结果不是性别平等，而是强化了异性恋权威、恐同、恐跨性别、厌女症和父权。因此性工作者权利应是女权和广泛性别平等运动的中心。不为这些最易受伤害的群体的权利需求而唱的，不为他们创造主导工作的空间，就无法实现真正的平等。

1 本政策简报使用CEDAW对性别平等的定义。CEDAW, 2004,《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歧视公约》第8段, 链接:

2 大赦国际, 2016,《关于尊重、保护和实现性工作者人权的国家义务的大赦国际政策》, 链接: <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pol30/4062/2016/en/>, 5-6

纳入性工作者的性别平等人权制度

人权和无歧视的普世性体现在所有人权法律中。CEDAW特别提出了性别歧视。根据CEDAW, 国家有责任采取措施确保妇女有平等权利和机会, 受到公立部门和私营机构的平等对待。

CEDAW认为性别平等包括法律平等和事实平等。³ 这意味着国家必须积极采取行动, 促进平等, 处理歧视女性的法律政策和机构。行动不仅要明确还要有实际成果。⁴ 这些与性工作者密切相关, 因为“性别中立”的法律对主要由妇女参与的行为刑事定罪。比如, 性别中立的移民法律歧视主要由妇女从事的职业或劳工法律将主要由妇女从事的职业排除在保护范围外。⁵

公约包括基于生理与社会性别的歧视。⁶ CEDAW委员会明确交叉领域也属于无歧视范围:

交叉范围是第二条内包含的各国一般义务范围的基本概念。基于性与性别的针对女性的歧视与其他影响妇女的因素密不可分, 如民族、族裔、宗教信仰、健康状况、年龄、阶级、种姓、教育、性取向和社会性别。⁷

CEDAW委员会认可女性性工作者是受性别暴力、歧视和边缘化影响最大的女性群体之一, 并特别提出国家有责任保护女性性工作者在以下领域的人权:

- **污名:** 公众对女性性工作者的污名化。⁸
- **歧视:** 针对女性性工作者的歧视, 包括驱逐、公开羞辱和干涉家长权利。⁹
- **健康:** 医疗服务可及方面的歧视,¹⁰ 对第三方和客人刑事定罪的法律对健康的影响。¹¹ CEDAW明确提出“对易受伤害的弱势群体的女性在健康方面的需求和权利给予特别关注”, 包括感染艾滋病毒的女性性工作者。¹²
- **打击人口贩运的意外后果:** 反人口贩运搜查中对性工作者的骚扰和刑事定罪。¹³
- **司法救济渠道:** 阻碍女性性工作者获取司法救济,¹⁴ 尤其是遭受暴力的女性性工作者。¹⁵
- **安全工作的权利:** 女性性工作者获得安全工作环境的能力;¹⁶ 刑事定罪对女性性工作者尤其是原住民女性的安全健康的影响;¹⁷ 在就业目录中取消某些性工作相关内容对移民女性性工作者的影响。¹⁸
- **暴力:** CEDAW委员会一直谴责政府、私营机构¹⁹ 或警方²⁰ 针对性工作者的暴力, 并承认针对性工作进行刑事定罪营造了暴力产生的环境。²¹
- **刑事定罪:** CEDAW委员会呼吁各国停止对女性性工作者的直接和间接的刑事定罪。²² 这包括行政惩罚和其他针对性工作者的措施,²³ 如惩罚没有注册的性工作者的执照机制。²⁴
- **移民:** CEDAW委员会敦促各国撤销签证体制中针对女性的歧视, 确保主要由移民女性从事的职业受到劳动法律保护。委员会敦促各国确保女性移民在权利受到侵害时能获得司法救济。²⁵

3 CEDAW, 2004, 《关于CEDAW第4条第一段的一般性评论25号, 关于临时性特别措施》, <http://www.refworld.org/cgi-bin/texis/vtx/rwmain/opensslpdf.pdf?reldoc=y&docid=52d904ff4>; 第8段

4 CEDAW, 2010, 《关于CEDAW第2条下政府核心义务的一般性评论28》, 9-10段

5 CEDAW, 2015, 《关于妇女司法救济可及性的一般性评论33号》, 链接: <http://www.legal-tools.org/en/doc/643543/>, 51(i)段。

6 CEDAW, 2010, 《关于CEDAW第2条下政府核心义务的一般性评论28》, 第5段

7 同上, 第18段

8 例, CEDAW, 2016, 《关于综合第八次和第九次蒙古定期报告的审议结论(CEDAW/C/MNG/CO/8-9)》, 第20段e

9 例, CEDAW, 2016, 《关于第八次孟加拉定期报告的审议结论(CEDAW/C/BGD/CO/8)》, 第20段, 21段f

10 CEDAW, 1999, 《CEDAW一般性评论24号: 公约第12条(妇女与健康)》, 链接: <http://www.refworld.org/docid/453882a73.html>, 第6-18段

11 CEDAW, 2016, 《关于第八次第九次加拿大定期报告的审议结论(CEDAW/C/CAN/CO/8-9)》, 第32、33g段

12 CEDAW, 1999, 《CEDAW一般性评论24号: 公约第12条(妇女与健康)》, 第6段

13 CEDAW, 2014, 《关于第四次第五次印度定期报告的审议结论(CEDAW/C/IND/CO/4-5)》, 第12段

14 CEDAW, 2015, 《一般性评论第33号关于妇女司法救济可及性》, 第49、47a段

15 CEDAW, 2015, 《一般性评论第19号: 针对妇女的暴力》, 链接: <http://www.refworld.org/docid/52d920c54.html>, 第15段

16 例, CEDAW, 2013, 《关于第七次第八次匈牙利定期报告的审议结论(CEDAW/C/HUN/CO/7-8)》, 第23段

17 CEDAW, 2016, 《关于第八次第九次加拿大定期报告的审议结论(CEDAW/C/CAN/CO/8-9)》, 第32、33g段

18 CEDAW, 2016, 《关于第四次第五次瑞士定期报告的审议结论(CEDAW/C/CHE/CO/4-5)》, 第29f段

19 CEDAW, 2015, 《一般性评论第19号: 针对妇女的暴力》, 第15、24h段

20 例, 柬埔寨, 2013, CEDAW/C/KHM/CO/4-5, 第26、27段

21 俄罗斯, 2015, CEDAW/C/RUS/CO/8, 第25段

22 CEDAW, 2003, 《CEDAW关于第6条的背景文件》, 第12、14段

23 例, CEDAW, 2015, 《关于第七次第八次越南定期报告的审议结论(CEDAW/C/VNM/CO/7-8)》, 第21c段

24 CEDAW, 2015, 《关于第三次到第七次塞内加尔定期报告的审议结论(CEDAW/C/SEN/CO/3-7)》, 第22f段

25 CEDAW, 2008, 《一般性评论第26号: 关于妇女移民工人》, 链接: <http://www.refworld.org/cgi-bin/texis/vtx/rwmain/opensslpdf.pdf?reldoc=y&docid=4ae55c4c2>, 第26段

在国际政策中，打击针对性工作者的人权侵害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女性权利的重点。上述CEDAW委员会所指出的问题，都是损害性别平等的核心人权问题，而且点明了为什么性工作者权利必须是女权目标的一部分。CEDAW的性别平权途径强调交叉范围与性别多元。委员会承认性工作者权利是女性权利。打击性别歧视的全球女性运动要保证不排除性工作者参与斗争。

性工作与女权主义

在一次关于性工作者与女权主义关系的全球调查中，NSWP成员一致同意女性运动天然性是工作者运动的重要盟友，并表示与女性和性少数权利组织有长期合作。同时，她们表示原教旨女权主义者（废娼主义女权）现在是性工作者最大的威胁。在极端案例中，NSWP成员报告遭到原教旨女权组织或她们的成员的人身攻击，对跨性别性工作者的攻击最严重，体现了原教旨女权与恐同、恐跨性别和恐妓之间的关联。

…原教旨女权主义者（废娼主义女权）现在是性工作者最大的威胁。

原教旨女权和废娼

原教旨女权者认为女性的性与男性控制紧密相连。其中一些认为所有与男性的性关系都代表服从。²⁶ 因此她们不认为性工作是一种合法劳动形式，因为这内含着男性控制女性。她们自称“废娼者”，是企图与废奴运动历史相联系。她们要通过“废娼”来解放妇女。²⁷ 这种观点的基础是异性恋对性与性别的理解，将跨性别妇女排除在外，完全否认男性性工作者的存在。²⁸

原教旨女权者及其保守右翼的盟友成功地推广了用废娼实现性别平等的战略。废娼以解决社会 and 道德问题的面目出现，实际是将性工作这个污名化的政治上令人不快的职业轻易抹去了。“瑞典”模式（由1999年买性禁令而得名）被视作理想的法律制度，但实际上该法律加强了对女性性工作者的管制和国家歧视，带来过多的伤害。根据瑞典买性禁令，有三个主要法律条款对性工作刑事定罪，即对第三方、对出租房屋用于卖淫和买性刑事定罪。²⁹ 这些法律累加起来，导致性工作很难在权利受损，如受到警方骚扰或驱逐时，获取司法救济。他们无法一起工作或形成组织，在寻找和筛选客人、租房、雇佣保镖获取帮助。他们也不能在与伴侣合住的房屋中工作，否则伴侣会被视为获利第三方。性工作者也无法说明收入或保税，就没有资格获取保险和福利。客人如果看到性工作者被剥削，也不会去报案。性工作者也不信任当局和法律部门。³⁰ 性工作者在政府机构中遇到极大歧视，如任意干预私人家庭生活剥夺家长权。³¹ 另外，性工作者被迫地下工作，更难与客人谈判安全性行为和交易价格。

北欧模式不仅使瑞典性工作者面临更多困难和危险，也并没有减少性工作的规模。北欧模式确实做到的是获得更多对卖性而不仅是第三方和买性进行刑事定罪的支持。³² 接近20年的“废娼”没有消除性工作，而是给性工作者带来更多污名，加重对女性和跨性别性工作者的歧视，用有意抹杀的手段进一步边缘化跨性别和男性性工作者。

26 利兹革命女权团体，《爱你的敌人？——异性恋女权与政治性女同之间的争论》，（伦敦唯女出版社，1981）

27 欧洲性工作权利国际委员会，2016，《女权主义需要性工作，性工作需要女权主义：纳入性工作的女性权利运动》，链接：<http://www.sexworkurope.org/news/general-news/feminism-needs-sex-workers-sex-workers-need-feminism-sex-worker-inclusive-womens>

28 Tina Vazquez，《是时候终止长期排斥跨性别女性的女权主义了》，2016年5月20日，链接：<https://www.bitchmedia.org/article/its-time-end-long-history-feminism-failing-transgender-women>

29 更多关于对第三方刑事定罪带来的伤害，参见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2016，《对第三方刑事定罪及其对性工作者人权的影响》，链接：<http://www.nswp.org/resource/criminalisation-third-parties-and-its-impact-sex-workers-human-rights> 和 NSWP在2015年的《倡导工具包：瑞典模式对性工作者的真实影响》链接：<http://www.nswp.org/zh-hans/resource/guan-yu-xing-gong-zuo-zhe-de-rui-dian-mo-shi-de-zhen-zheng-ying-xiang-chang-dao-gong-ju-bao>

30 Jay Levy 和 Pye Jakobsson，《瑞典废娼理论和法律：对瑞典性工作的驱动力和瑞典性工作者生活的效果》，《犯罪学与刑法》14，no. 5 (2014): 593-607.

31 NSWP, 2015年，《倡导工具包：瑞典模式对性工作者的真实影响》

32 Susanne Dodillet 和 Petra Östergren，《瑞典买性法律：声称的成功与被记录的效果》，国际工作坊：超越卖淫去罪化—实际经验和挑战，会议论文，2011

混淆性工作与人口贩运^{33 34}

性工作、移民与人口贩运经常被混淆在一起，用来废娼和阻止以性工作为目的的移民。用以支持1999年《买性法令》的一项依据就是消除对性服务的需求就能终止对人口贩运的需求。美国国务院关于人口贩运的报告支持这一点，并一直被废娼者当成重要论据。该观点一直不承认，事实上人口贩运的主要动因是对廉价低技能劳力的需求、移民限制和全球不平等。

这种毫无依据的混淆对性工作者造成灾难后果，尤其是移民性工作者，使他们更容易被剥削。这被法令部门用来为更严格的移民法以及增加监控和搜查辩护。而更严格的法令增加移民性工作者对第三方的依赖和对执法部门的恐惧，使他们工作得更为隐蔽和彼此隔绝。移民性工作者在权利受损时更难寻求司法救济，尤其是他们没有证明文件或没有居住或工作许可的时候。当卖性被直接刑事定罪时，他们更加易受伤害。

混淆性工作、移民与人口贩运会忽略性工作者实际处于侦查与反抗他们工作中剥削的首要位置，而且性工作者主导组织已经有现成的策略用以识别和应对剥削。联合国在该问题上持以下立场：

对任何人的贩卖与强迫性奴役都是令人憎恶的，毫无疑问是犯罪行为。但是，混淆性工作与人口贩卖的法律无法帮助其中任何一个群体实现他们的权利，这还是最好的结果，糟糕的时候，会导致暴力与压迫。³⁵

纳入性工作者的女权主义应当：

“我们要求将性工作者纳入女权运动。纳入她们会为我们的运动带来无价的洞见、能量、多元化和动员经验，同时也能挑战我们对性别、阶级和种族的假想。性工作者曾是世界最早的女权主义者的一部分。没有她们，会削弱我们的社群。”³⁶

女权主义者支持性工作者

主流女性运动对性工作有不同的看法，交叉领域的进步女权组织一直以来都承认性工作者的权利是人权。这些组织认为刑事定罪与结构化不平等造成了性行业的问题，他们支持对性工作去罪化，认为这是确保性工作者自主决策的最佳途径。他们支持性工作者权利运动，包括对性工作者赋权，将他们作为伙伴与专家有效纳入，³⁷ 认为这是实现性别平等的一部分。在实践中，这种团结有多种形式，可以是公开支持性工作者权利，在倡导工作中将性工作者作为关键受影响群体，推广和分享性工作者权利运动，资助性工作者主导组织，提供性工作者及其组织能力建设，为性工作者权利诉讼，纳入性工作者作为组织理事，在政策论坛中为性工作者创造发声空间。

例如“国际妇女健康联盟”(IWHC)和“妈妈现金”就在性工作者权利组织和其所在国政府之间的发挥信息渠道作用。他们参与性工作者权利组织选择的倡导工作，而非自己来设定议程发表演说。作为女权资助机构，“妈妈现金”也资助世界各地性工作者主导组织。美国的“第三浪潮基金”在美国也支持一些青年有色人种性工作者组成或为其服务的组织。

33 NSWP, 2011, 《简报3: 性工作不是人口贩运》，链接：<http://www.nswp.org/zh-hans/resource/sex-work-not-trafficking>

34 TAMPEP, 2015, 《简报: TAMPEP关于现今欧洲国内与移民性工作者的情况》，链接：<http://www.nswp.org/resource/tampep-the-situation-national-and-migrant-sex-workers-europe-today>

35 联合国大会, 2010, 《关于所有人有权享有可达到最高水平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特派员报告》，Anand Grover, 链接：http://ap.ohchr.org/documents/sdpage_e.aspx?b=10&se=109&t=9.

36 性工作者女权, 2017, 《支持性工作者权利的女权宣言》，链接：<https://feministsforsexworkers.com/>

37 欧洲性工作者权利国际委员会, 2016, 《女权主义需要性工作者, 性工作者需要女权主义: 纳入性工作者的女性权利运动》

…关注女性获得性与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女权组织认识到性工作者中女权问题突出，将性工作者权利整合如他们的核心倡导工作。

“妇女发展协会”(AWID)等组织让人们关注到针对性工作者的人权侵害，在关键问题上与性工作者团结，并维护他们的权利和行动者。作为致力于全球女权主义的重要国际女权网络，AWID极大推动了包括支持去罪化在内的性工作者权利运动。他们纳入性工作者主导组织作为成员，吸纳性工作者作为组织理事，并为性工作者领袖和议题在国家论坛上创造发声空间。

“印度污名与边缘化倡导中心”(CASAM)和CREA与性工作者合作推动性工作者权利和女性权利，一起与其他理念相近的跨领域机构及性工作者主导组织建立联盟。在南非，“女性法律中心”和全国性工作者主导网络Sisonke及“性工作者倡导教育工作组(SWEAT)雇佣性工作者作为律师助理，提升SWEAT的能力以开展法律倡导，并接受性工作者案件。这些组织都与“Sonke性别公正”一起作为Asijiki性工作去罪化联盟的指导委员会成员。联盟中有众多其他妇女权利和生育权组织成员。

在世界各地，关注女性获得性与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女权组织认识到性工作者中女权问题突出，将性工作者权利整合如他们的核心倡导

工作。除IWHC外，还有“健康与性别平等中心”、“女性生育权全球网络”(WGNRR)和“加拿大堕胎权利联盟”。女权主义者对性工作者权利的整合还包括其他女性权利问题，如移民和人口贩运。“反女性人口贩运全球联盟”对国际范人口贩运争论采取的是独特的女权主义者后殖民视角，反对混淆移民、性工作、人口贩运，并将全球结构性不平等视为造成易受损害群体的原因。

在与NSWP成员的咨询中，他们也提到各自与性少数群体权利组织的联盟形成了成功的合作。在吉尔吉斯斯坦，性工作者主导组织和性少数群体组织合作提交了一份CEDAW的影子报告，并在社群层面实施了CEDAW委员会的建议。

歧视是交叉领域的——平等也应如是

“性工作污名是父权社会结构在性问题上的后果。这种结构要求所有性别都服从于陈旧的性与性别观念，要求无偿提供情感与性劳动（主要是女性向男性提供）。性工作者通常提供性服务和情感服务来获取报酬，她们是性别、种族和阶级不平等的受害者。”

美国性工作者主导组织

与NSWP成员进行的全球咨询反映了对性工作刑事定罪的直接和间接的刑事定罪以及性工作污名仍然是阻碍性工作者人权的极大障碍。成员强调了各种形式的压迫，社会性别、性取向、种族、阶级/种姓、移民身份、能力和健康情况都影响着性别平等与性工作者的权利。压迫女性性工作者（含跨性别）使性别不可能平等。如果性工作者面对的压迫不被视为结构不平等、歧视和性别不平等的结果，如果性工作者的权利不被视为性别平等战略的一部分，那么最边缘化的性工作者和女性将仍处于弱势。

这一节包含CEDAW委员会强调的几个需关注的领域，介绍几个NSWP成员提供的例子，以展现在实现性别平等过程中性工作者面临的困境。

“污名与歧视侵害了所有人的最基本的平等。”

津巴布韦性工作者主导组织

污名、歧视和安全工作环境：在荷兰和德国，尽管性工作合法化了，女性和跨性别性工作者仍然没有受益于性别平等的进步。污名使性工作者不被视为合法劳动者，无法享有其他劳动者所有的尊重与权利。污名也使性工作者即使想换工作也无法在正规劳动力市场上就业。成员反映，性工作者很难打破贫穷循环，因为缺少社会保障，遭受暴力，没有安全工作环境，没有住房，无法获得基本福利和政府项目支持。即使在性工作被去罪化的新西兰，如果被发现性工作职业经历，就仍然会面临就业和住房方面的歧视。

暴力与司法救济：尽管在妇女运动中，针对妇女的暴力一直是中心议题，但始终很难应对警方暴力和骚扰，以及任意逮捕，这困扰着世界

尽管在妇女运动中，针对妇女的暴力一直是中心议题，但始终很难应对警方暴力和骚扰，以及任意逮捕，这困扰着世界各地的性工作者。

各地的性工作者。在巴西，有人反映警方腐败和通过非法拘禁逼性工作者提供信息。由于性产业非法且不得不进行贿赂，警方便强迫性工作者招认性活动场所的所有者是黑手党。在马拉维，警方用拘留做威胁来强奸性工作者。在意大利，法律允许警察强制重新安置移民并将他们遣返。妇女是这类措施的主要目标，实际上限制了他们的自由迁徙。

健康：性工作者经常被视为疾病传播者。然而，在很多国家，安全套被用作针对性工作者的证据。这是对女性健康权，尤其是性与生殖健康的严重侵害。在意大利，性工作者被强制艾滋病毒检测。如果有性工作者被发现艾滋病毒阳性，警方会在保护公众健康的名义下，通过媒体公开他们的特征和地点。在印度，政府对性工作者的干预主要是为了艾滋病毒工作，而非促进性工作者权利。性工作者对影响他们生活的决策没有发言权。由于对艾滋病毒的关注，性工作者的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基本没有实现，他们的计划生育、安全怀孕和免于性暴力的需求等更广泛的健康需求被无视。³⁸这不仅使性工作者很难获得医疗保健，也没有意识到全面健康护理和基本权利的实现是终结艾滋病毒蔓延的必要条件。³⁹

移民：移民性工作者包括境内流动人员，最易受到剥削和过度管制。在秘鲁，流动性工作者从边远地区到首都，挣扎获取工作许可，常常被第三方榨取费用。在澳大利亚，官方使用种族侧写监控移民亚裔妇女，使他们因参与性工作而被拘留和遣返。在街头，拉客和流浪法律使移民和土著性工作者特别容易因遭到执法部门骚扰和逮捕。在美国，法律针对有色人种跨性别性工作者，展现出对排外、恐跨性别、种族主义如何损害妇女权利。

38 改变，2016，《所有女性所有权利，纳入性工作者：美国外国援助和女性性工作者性与生殖健康》，链接：http://www.genderhealth.org/media_and_publications/publications/category/policy_briefs/

39 同上

恐跨性别和恐同有害于性别平等

“大部分非顺性别的女性性工作者属于性少数社群成员；解决针对所有性工作者的刑事定罪和歧视能够极大改善我国顺性异性恋白人男性以外的边缘人群的生活。”

美国性工作者主导组织

“我们都是人，有着同样的权利，我们也应当得到法律保护。我们是社群的一部分。我们要反对那些制造污名歧视的人。”

南非性工作者主导组织

恐跨性别和恐同是结构化的暴力形式，深植于父权社会。妇女运动如果不打破这些压迫，就不可能实现性别平等。第一步就应当是重视性少数性工作者的人权。

跨性别性工作者面临最严重的暴力和社会排斥。而法律对性工作者刑事定罪和性别压迫又加重了这一点。跨性别者在获取教育、就业、住房、司法救济和保健（尤其是针对跨性别的医疗）时遭受歧视。⁴⁰对很多跨性别者而言，性工作是对这种排斥的策略。在很多国家，跨性别性工作者经常是没有证件的移民，因为暴力、家庭驱逐和贫穷而流浪。⁴¹在2008年到2016年间，全球已有将近1000起谋杀是因恐跨性别而起。其中65%是针对性工作者的犯罪。⁴²在欧洲，86%的跨性别谋杀案是针对性工作者的犯罪，其中三分之一是移民。意大利93%的这类谋杀是涉及移民性工作者的。⁴³在美国，这种情况严重到有色人种的跨性别妇女的死亡被视为紧急状态。⁴⁴

在美国，这种情况严重到有色人种的跨性别妇女的死亡被视为紧急状态。

同样，男性性工作者也经常消失在主流女权者关于性工作的叙事中。这种对性工作的看法是一种恐同的形式。很多男性性工作者被视为少数派，可以轻易地无视，以满足原教旨女权的理论。⁴⁵对男性性工作者的边缘化，没有看到结构性的恐同，尤其再加上恐妓，阻碍了男性性工作者获取医疗、安全和权利。必须记住，同性恋以及和性别不符的行为在七十多个国家中被刑事定罪，其中八个国家使用死刑。对性少数性工作者的边缘化是对他们人权的严重侵犯，而且不利于性别平等。⁴⁶下面的故事显示了拒绝女性权利交织恐妓、恐跨性别和恐同只能强化父权社会，伤害性别平等。

“津巴布韦的性别平等情况较差，女性被视为比男性低一等。女性在获取基本医疗时遇到更多困难，因为机构政策歧视她们，比如，要求女性在治疗性病时要带伴侣前来。因此很多性工作者不愿去医院接受治疗。女性也经常遭受任意逮捕，尤其是涉及流浪罪时。这种流浪罪名也用在性少数人群身上。男男性行为者则经常因鸡奸罪而被定罪。由于这种刑事定罪，性少数人的权利、自由、人身安全无法保障。而为这些权利斗争的人经常被消失。”

男性性工作者如被警方逮捕则会受到羞辱、被虐待，强迫他们睡在肮脏牢房里。警方也向被逮捕的人索取贿赂，性工作者无法会见执法人员，或得到公平的听证。移民性工作者尤为脆弱，被当局发现后，会遭到强奸和折磨，再被遣返。而其他性工作者也会欺凌排斥他们。

津巴布韦性工作者主导组织

40 NSWP, 2014, 《简报9: 跨性别性工作者的需求与权利》，链接: <http://www.nswp.org/zh-hans/resource/jian-bao-kua-xing-bie-xing-gong-zuo-zhe-de-xu-qiu-yu-quan-li>

41 同上

42 Carsten Balzer / Carla LaGata 和 Lukas Berredo, 2016, 《跨性别谋杀案监测年度报告2016》，链接: <http://transrespect.org/wp-content/uploads/2016/11/TvT-PS-Vol14-2016.pdf>

43 同上

44 Vasquez, 《是时候终止长期排斥跨性别女性的女权主义了》

45 NSWP, 2014, 《简报8, 男性性工作者的需求与权利》，链接: <http://www.nswp.org/zh-hans/resource/jian-bao-nan-xing-xing-gong-zuo-zhe-de-xu-qiu-yu-quan-li>

46 同上

前进之路

CEDAW委员会认为性工作者是关键的影响妇女群体。该群体有多个需要关注的方面，从劳工权到健康权到性别暴力和歧视，这些都损害女性工作者的平等与自主。这些问题都是相互关联的。让性工作者有效参与到工作中对全面实现女性权利不可或缺。

在咨询中，NSWP成员强调，纳入性工作者能够极大增强妇女运动，运用跨领域创新手法来反抗压迫。性工作者运动是以社群为基础的实践，草根赋权的重要模式，覆盖了多元背景和能力水平，展现了以

…纳入性工作者能够极大增强妇女运动，运用跨领域创新手法来反抗压迫。

包容为基础的行动者的形象。性工作者运动体现了女权主义的所有理念，如自由、自主和自治。它的推动者是性工作者运动家的勇气，她们对自己的工作、性取向和政治无所畏惧。当女性运动包容性工作者时，保护所有性别的性自主和职业自由选择能够增强自身的力量。

“接纳多元性是性工作者运动中的重要一环，女权运动应当学习这点。”

荷兰性工作者组织

“没有哪个运动不和性工作者有所交叉。我们关注住房、贫困、收入不平等、污名与歧视、同伴社会支持、安全毒品使用和减低伤害、各类医疗、原住民权利、移民和难民权利、工作自由、迁徙自由、身体形象、性取向、劳工权，为性工作者的健康福祉与安全进行性工作去污名化。我们要向公众展示性工作与这些问题之间的诸多联系。不仅是倡导，这与公众切身相关。”

新西兰性工作者主导组织

同时，性工作者权利运动需要女权运动的支持和专业能力。尽管性工作者长期独立组织和为权利游说，NSWP成员仍强调女权这可以影响高层重要人士。这不仅有益于性工作者，也让女权运动创造更广阔的正常空间，以推动性别平等。成员指出妇女运动的成功建立在多领域的联盟基础之上，从而实现巨大的法律政策进步。这些无价的知识和资源能够支持性工作者运动，推进性工作者人权实现。

“我们一直在重复制造不平等，因为我们害怕失去所拥有的一小点立足之地。但如果性工作者没有权利，我们也不会有女性权利。因为性工作者也是妇女。”

巴西性工作者主导组织

NSWP成员表示女性运动必须反抗原教旨女权，力争包容性女权运动，以推动自我决策。成员建议女权运动与有相近理念的组织结成联盟，支持性工作者，反对混淆性工作与人口贩运。成员也呼吁女权运动认可性工作也是工作，是边缘化群体选择的生存策略，是反击压迫和反击性别歧视（包含恐跨性别）的工具，是反击恐同、种族、能力论和贫穷的工具。

“当女权者反对性工作时，他们不承认性工作者的解放也是女性的解放。现代社会仍是一个父权社会，女性在家庭领域的劳动没有受到承认也没有报酬，很多女性经济上依赖丈夫，有些人的行动还要得到男人的许可。而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劳动者受限于雇主，他们不能随意停止工作，他们的劳动条件由雇主决定。在一生之中，女性经历着各种形式的依赖，但性工作者是自治的，他们比一些父权社会中的女性有更多自由。

如果女权主义者不承认这些，他们就会伤害女性。首先，他们拒绝承认她们的解放，其次，他们不承认她们的自主决策。他们也同样无法承认性工作者解放的机制。他们歧视这样一个女性团体，这个团体的女性有勇气长途跋涉去工作，离开她们的祖国去寻找更好的生活；她们希望脱离父权、男人、社会和义务。如果性工作是她们的唯一选择，女权者不能拒绝承认这一点，不能否认她们的勇气和能动性。如果对此视而不见，那么就不只是恐妓，同时也是恐跨性别和种族主义。”

意大利性工作者

结论：建立成功伙伴关系以实现性别平等

歧视和结构性不平等损害了性工作者人权，控制他们在性产业中的经验。⁴⁷ 同时，研究显示，无论在哪里，如果性工作者能够决定他们的工作条件，他们就能使工作环境得到改善。⁴⁸

因此，女权主义支持性工作者人权，应当从接纳以下理念开始⁴⁹：

- 人权是普世的，性工作者权利也是人权。
- 性工作者必须处于性工作政策和项目制定工作的中心。
- 以人权基础的工作途径处理性工作，能够推进性别平等。

根据NSWP的建议，这些基本原则应当作为以下领域中推进性工作者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协作工作的原则：组织结社权、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免于暴力的权利、免于歧视的权利、隐私与自由不受任意干涉的权利、健康权利、迁徙移民权利、工作权和自由选择就业的权利。⁵⁰ CEDAW所提出的消除性别歧视应当作为倡导的切入点。

如果性工作者与女权者联合，对两个运动会是双赢。针对性工作者的系统性生理、情感和性暴力违背了性别平等，损害了无歧视的原则。女性运动不能再重复制造自己要消除的不平等；性工作者没有平等，则不可能实现性别平等。

性工作者长期为解放与包容进行斗争，这些理念都是女性运动的基础。两个运动都有着社群能动性和自主决策的思潮，都反对性别主义、厌女症和性别暴力，反对贫困女性化和工作零散化。⁵¹ 跨领域女性主义开始认识种族主义、阶层歧视、能力主义、恐同和恐跨性别在性别压迫中的作用。性工作者运动呼吁女权者看到这些问题是结构化不平等的一部分，认识到对性工作的刑事定罪加剧了问题，并损害了性别平等。

唯一的前进之路是一起来推动改变。

女性运动不能再重复制造自己要消除的不平等；性工作者没有平等，则不可能实现性别平等。

47 大赦国际，2016，《关于尊重、保护和实现性工作者人权的国家义务的大赦国际政策》

48 UNAIDS，2012，《关于艾滋病毒与性工作的指导说明》，链接：http://www.unaids.org/en/resources/documents/2012/20120402_UNAIDS-guidance-note-HIV-sex-work

49 NSWP，2013，《NSWP关于性工作、人权和法律的共识声明》，链接：<http://www.nswp.org/zh-hans/resource/nswp-guan-yu-xing-gong-zuo-ren-quan-he-fa-lu-de-gong-shi-sheng-ming-0>

50 同上

51 欧洲性工作者权利国际委员会，2016，《女权主义需要性工作者，性工作者需要女权主义：纳入性工作者的女性权利运动》，第12-19段

面向政策制定者的建议：

政策法律改革应当采用三管齐下方式，以达到尊重、保护和实现免于歧视的权利。因此，政策制定者必须撤销所有歧视性和煽动性措施，实施推动切实平等的政策项目。具体而言，政策制定者应当：

- 撤销所有直接和间接对性工作刑事定罪的法律，承认性工作是一项职业，提供与其他职业相同的国际公约框架下的劳工权利。
- 反对混淆人口贩运、性工作和移民，促进移民获得国际劳工组织所定义的安全合法的移民及体面工作渠道的权利。
- 确保国家法律体制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实施积极行动措施，以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个方面达到切实平等，尤其关注女性和性少数群体中的关键人群，因为他们通常经历着更严重的歧视。记住，性别平等是跨领域的，需要所有领域一起来消除歧视。

面向女权运动的建议

- 认识到性工作者是他们自己生活的专家，是性别平等斗争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要有效纳入性工作者作为平等的伙伴。让性工作者未自身发声，聆听他们的声音。
- 使用包容跨领域的视角来看到性别与性别平等，认识到需求与经验中的多元化。打击与性别身份和性取向交叉的一切形式的压迫，认识到这些都是性别平等的障碍。
- 女权主义斗争要纳入性工作者和跨性别者，团结性工作者，积极反击恐妓和恐跨性别。
- 认识到女性性工作者，包括跨性别和非顺性性工作者，都是受歧视、性别暴力最严重的群体，他们在获取司法救济和全面监控服务时阻力最大，要保证在倡导与服务中纳入她们。
- 通过能力建设赋权性工作者群体。与性工作者主导组织分享知识和资源，协助他们获取倡导空间，培养他们信息和技能交流的能力。
- 与理念相近的群体建立联盟，尤其是支持权利基础项目设计的多领域活动家。确保纵横领域（管制、社群组织、政客、国际网络等）协作。
- 使用人权公约（尤其是CEDAW）对缔约国政府问责，强调非歧视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权范式。

政策简报是在文献研究和收集来自NSWP成员案例的基础上撰写的。



The Matrix, 62 Newhaven Road
Edinburgh, Scotland, UK, EH6 5QB
+44 131 553 2555
secretariat@nswp.org
www.nswp.org/zh-hans

NSWP是一个私营非营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SC349355

项目支持：



NSWP是“弥合鸿沟” – 重点人群的健康与权利项目的参与者。我们联合了近百家地方和国际组织，以实现这个使命：实现重点人群（包括性工作者，LGBT人群和毒品使用者）艾滋病/性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的普遍可及。

更多信息，参见：www.hivgaps.org